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管理商業團體 業別名稱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金融機構債權回收管理商業	經營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及其他與金融機構資產管理相關之業務。	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管理商業	經營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及其他與金融機構資產管理相關之業務。	依該商業團體實際從事之業務內容，爰修正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管理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金融機構債權回收管理商業，以符實際。